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922,41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1.51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6,406.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64.8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56,204,537.04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	72,511,261.67
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6,669,822.35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120,246.41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483,344.1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204,537.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街支行	520728496281 00****	募集资金账户	51,334,292.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120068****	募集资金账户	10,092.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090069****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4,860,152.18
合计			56,204,537.04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宿州市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冻结金额为 3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锦杰环保申请的诉前保全已经到期，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32,648,93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6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373,0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期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4,926,200.00	64,926,200.00	64,926,200.00	6,669,822.35	15,080,225.61	-49,845,974.39	23.23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000.00	267,722,732.28	267,722,732.28	10,120,246.41	265,292,868.68	-2,429,863.60	99.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4,926,200.00	332,648,932.28	332,648,932.28	16,790,068.76	280,373,094.29	-52,275,83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宿州市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冻结金额为 3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锦杰环保申请的诉前保全已经到期，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公司代码：688679　　公司简称：通源环境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通源环境	6886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敦卫	吕莉莉
电话	0551-65130570	0551-65121503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
电子信箱	qi_dunwei@sina.com	lily_tongyuan@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0,256,134.33	1,949,105,016.25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826,151.37	1,077,928,480.38	1.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5,929,106.47	385,566,029.19	3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5,797.04	23,892,317.04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88,835.77	16,616,824.51	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3,117.15	-126,340,862.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22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3.71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明	境内自然人	45.10	59,385,600	59,385,600	59,385,600	无	0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11,959,200	11,959,200	11,959,200	无	0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4,361,478	4,361,478	4,361,478	无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4,000,000	0	4,000,000	无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4,000,000	0	4,000,000	无	0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3,780,000	0	3,780,000	无	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000,000	0	3,000,000	无	0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200,000	0	2,200,000	无	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017,000	0	2,017,000	无	0
魏玉明	境内自然人	1.14	1,499,287	0	1,499,28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明系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348　　公司简称：华阳股份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股份	600348	国阳新能、阳泉煤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平浩		
电话		0353-7078618		
办公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桃北西街 2 号		
电子信箱		hyg600348@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699,967,200.99	66,225,637,851.84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80,942,775.35	21,387,543,627.16	1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33,617,393.94	18,887,163,932.14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3,208,699.68	1,152,195,745.35	18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5,153,103.83	1,106,920,996.53	19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460,056.19	1,829,905,088.05	6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3	6.62	增加 9.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48	1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48	187.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0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2	1,335,247,578	0	质押	525,519,1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74	89,856,444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6,922,969	0	未知	
张甲子	境内自然人	0.66	15,890,27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3,235,652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0,553,700	0	未知	
施华	境内自然人	0.41	9,856,055	0	未知	
卢连丰	境内自然人	0.33	8,018,309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33	7,909,407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7,864,91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360040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	80	8,000,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	10	1,000,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5	500,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5	500,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是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我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阳煤 01	155229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11.85	4.5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阳股 02	155666	2019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15	4.0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阳煤 Y1	163962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0	5.17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阳煤 01	163398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3.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41	63.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21	7.2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7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有兔、张云雷、王玉明、王文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军朝、孙晋秀和王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还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有兔，男，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阳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副部长、部长，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华阳集团总法律顾问、华阳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云雷，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五矿计财部部长，烟台巨力化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化工产业管理局产权管理处处长、化工投资公司财务部部长，太化新材料公司总会计师，太化集团总会计师，化工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化工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阳煤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华阳集团董事会审计风险委员会副主任、法律审计部部长。

王玉明，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元公司财务部部长，平舒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华阳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融资再担保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王文玉，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阳煤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太化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华阳集团纪委副书记、纪委综合室主任。现任华阳集团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附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王军朝，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一矿生产技术科主任工程师，晋东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运裕公司副总经理，阳煤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现任公司一矿党委书记，公司职工监事。

孙晋秀，男，汉，196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阳煤晋南公司对外联络处处长，阳煤翼城堡子公司党总支书记，开元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新景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公司职工监事。

王伟，男，汉族，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阳煤地产集团产权管理处副处长，阳煤集团产权管理部副部长、股权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新能源蓄能新材料事业部财务总监、新阳清洁能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股票上市规则》6.1.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款规定标准的相关交易；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股票上市规则》6.1.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款规定标准的相关交易；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里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泊里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泊里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泊里公司 70%股权。为尽快落实泊里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泊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申请 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泊里公司煤矿项目建设以及置换股东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款，贷款期限 15 年（4 年宽限期，即前四年只付息，第五年开始还本），贷款利率待合同签订前协商确定（不高于人民银行 5 年期基准利率）。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泊里公司以项目投产工程移交后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泊里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为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李阳镇下石勒村。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子长。主营业务为煤炭行业及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2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91432.74	122067.43
总负债	71000.71	101635.4
净资产	20432.03	20432.0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2.37	

泊里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另一方股东为山西创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日公司”），持股比例 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泊里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与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债务人：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泊里公司中行 80000 万元借款所偿付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反担保的方式

本次担保行为所对应的泊里公司建设项目系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审批通过的重点煤炭建设项目，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意义重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项目建设投产后预期将产生丰厚的投资回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公司具备作为担保人的法律主体资格。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 70%，系被担保人处于项目建设初期，固定资产尚未形成，待项目竣工验收后，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显著改善。同理，由于泊里公司目前无法通过足额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反担保措施为项目投产工程移交后，泊里公司以其所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超股比担保的说明

泊里公司另一股东创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长期失联，无法履行股东责任，但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要求对项目贷款进行全额担保，为满足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对泊里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要求，同时保证泊里公司建设项目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公司拟对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泊里公司矿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且泊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